

# 王庄路 18 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18 时 57 分左右，在海淀区学院路街道王庄路 18 号西郊宾馆四号楼电梯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北京中建英杰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现名为北京中恒英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英杰公司）作业人员朱\*\*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学院路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王庄路 18 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王庄路 18 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

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王庄路18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经核实,现场已施工结束,电梯验收合格。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王庄路18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公安海淀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冯\*\***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冯\*\*作为现场施工班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依法对冯\*\*立案侦查。

经核查，公安海淀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冯\*\*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京公海刑立字〔2023〕64356号）。

### **（二）中恒英杰公司总经理郝\***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郝\*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郝\*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总经理郝\*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006-2号），并已结案。

### **（三）中恒英杰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恒英杰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中

恒英杰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恒英杰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编号：（京海）应急罚〔2023〕事故006-1号），并已结案。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恒英杰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本单位承揽电梯安装项目的安全监管，及时将电梯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等，通过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等方式告知现场施工人员；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电梯安装现场，违规使用一根曳引钢丝绳和一个U形卡固定电梯对重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恒英杰公司提交了营业执照、单位名称变更通知、事故整改落实报告、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发票凭证、安全会议照片及签到记录、劳保用品发放记录、三级安全教育卡、电梯安装组织方案、施工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记录、隐患排查表等文件，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评估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电梯已检验合格，现场已无施工作业。

根据对中恒英杰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事故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西郊宾馆四号楼 2 号电梯安装作业现场施工人员违反电梯生产厂商东芝电梯公司制定的无脚手架施工工艺，在未搭设脚手架的情况下违规使用一根曳引钢丝绳和一个 U 形卡固定对重，导致 U 形卡松脱，对重坠落，造成事故。

间接原因是冯\*\*作为西郊宾馆四号楼 2 号电梯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班组长，未依法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施工人员在未搭设脚手架的情况下，违反电梯生产厂商东芝电梯公司制定的无脚手架施工工艺；中恒英杰公司总经理郝\*，作为电梯安装单位中恒英杰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其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中恒英杰公司作为西郊宾馆 2 号电梯安装工程的承包单位，疏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督促，未针对本单位编制的电梯施工方案，通过安全技术交底等方式依法告知现场施工人员；疏于对本单位电梯安装作业现场的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施工人员使用一根曳引钢丝绳和一个 U 形卡固定电梯对重的违规行为，最终酿成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属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工艺，工程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

**建议：**中恒英杰公司作为工程承包单位，做好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监督。针对本单位的施工项目编制施工方案，并通过技术交底告知现场施工人员；加强对本单位施工安装现场进行检查。属地和行业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时，也应关注劳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劳动用品佩戴情况等。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王庄路 18 号“8·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施工班组长冯\*\*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中恒英杰公司总经理郝\*、中恒英杰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中恒英杰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